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亿泰”)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获得形式	专利申请日	期限	专利权人
1	三氟甲基噁二唑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杀菌剂	ZL2022101 2191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年2月9日	二十年	公司

本发明提供的三氟甲基噁二唑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原料易得,工艺合理,适合大规模生产。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获得形式	专利申请日	期限	专利权人
2	提纯螺虫乙酯顺式中间体的方法	ZL2022113 57987.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年11月1日	二十年	宁亿泰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在反应后处理中提纯螺虫乙酯顺式中间体的方法。该工艺后处理简单、提高了整体收率,提高了螺虫乙酯的合成效率,具有工业化的意义。

上述发明专利技术的应用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将来不断向市场推出创新产品,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可能产生有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6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57)。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98,000万元。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4年10月8日,北方华创微电子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64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广州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广州的办公场所于近日完成搬迁,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顺畅,现就广州办公地址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原广州办公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3-25楼。

现广州办公地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3号珠光新城国际中心B座6楼。

除上述广州办公地址变更外,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的联系方式如下:

1、办公地址

广州: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3号珠光新城国际中心B座6楼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16-18楼

2、办公电话:020-85189888(广州)、0371-88927000(郑州)

3、投资者联系电话:020-85189002、020-85189003

4、投资者联系邮箱:002431@palm-la.com

5、公司传真:020-85189000(广州)、0371-55075666(郑州)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褚晓佳女士已离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龚洁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工作,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沁先生和龚洁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褚晓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

龚洁女士简历

龚洁女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要参与或完成的项目包括三达膜IPO项目、上海凯鑫IPO项目、天安科技IPO项目、泰祥股份精选层挂牌项目、荣盛发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龚洁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3月30日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在稀土精矿定价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公司经理层根据稀土精矿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公告》《北方稀土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根据稀土精矿定价方法及2024年第三季度稀土氧化物价格,经测算并经公司2024年第19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4年第四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17782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355.64元/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前任独立董事禹久泓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钱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钱森先生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钱森先生的通知,钱森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结业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4-046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于2024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新加坡成立全资子公司,通过该子公司在越南成立项目公司,由越南项目公司实施本次投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工作,并收到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MARITIME SILK PTE.LTD.;

2、注册编号:202441303H;

3、注册资本:10,000新加坡元;

4、公司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8 KAKI BUKIT AVENUE 4#08-32 PREMIER @ KAKIBUKIT SINGAPORE (415875);

6、经营范围: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PRODUCT(46900);OTHER HOLDING COMPANIES(64202);

7、股权结构:倍加洁(英文名:PERFECT GROUP CORP.,LTD.)持股100%。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下午3点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佑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10月9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6.07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1,514,240股调整为2,109,046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数量由1,292,620股调整为1,800,371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数量由119,700股调整为166,719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10月9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由16.07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行权数量由70万份调整为97.4966万份。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19,889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0月9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1.26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9,889股。
-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3年2月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0.70万股,约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9,280.00万股的1.52%;2023年4月11日,预留授予10.80万股,约占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9,280.00万股的0.12%;2023年9月27日,第二次预留授予14.70万股,约占第二次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2,992.00万股的0.11%。

(3)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0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74人,预留授予35人,第二次预留授予22人。剔除首次授予、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重复的2人,共计授予229人。

(5)本次激励计划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9月30日及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9月30日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激励对象任职期限和履行务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2023年9月30日及之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度	2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度	40%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度	60%	45%
在2023年9月30日之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度	4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度	60%	4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个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0)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2月7日	11.20元/股	274.36万股	174
预留授予	2023年4月11日	11.20元/股	21.06万股	35
第二次预留授予	2023年9月27日	11.20元/股	20.47万股	22

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是指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结果进行调整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					
归属期数	归属人数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167人	16.07元/股	507,444股	4名激励对象离职,46,200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1名激励对象身故,21,000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2名激励对象被推选为监事,56,000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37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60%,46,536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束,授予价格由23.00元/股调整为16.07元/股
预留授予					
归属期数	归属人数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33人	16.07元/股	40,992股	2名激励对象离职,5,600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8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60%,2,688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束,授予价格由23.00元/股调整为16.07元/股
第二次预留授予					
归属期数	归属人数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18人	16.07元/股	23,436股	2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合格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60%,3,864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4名激励对象任职未满12个月,暂缓归属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束,授予价格由23.00元/股调整为16.0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89股,归属价格为11.20元/股。

董事会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9月30日及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7日,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为9月2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值达到业绩基数的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1、上表中“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 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后,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59.94万元,较2022年增长39.05%。因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到目标值,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10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中,18名激励对象已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剩余4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A”,个人层面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C”,个人层面比例为60%。

根据上述表格,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19,889股。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名。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19,889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第二次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27日。

(二)归属股份数量:19,889股。

(三)归属人数:4名。

(四)授予价格:11.2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二次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4人)			77,997	19,889	25.50%
合计			77,997	19,889	25.50%

注: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共22人,其中,18人已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并已在表中剔除,本次归属4人。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2名,18名激励对象已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剩余4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A”,个人层面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C”,个人层面比例为60%。本次拟归属的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共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4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归属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